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文件

乐职院后〔2019〕7号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电动三轮垃圾转运车 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人员安排

电动三轮垃圾转运车所有权属于乐山职业技术学院，由物业公司安排一名专职驾驶员专人驾驶。

二、车辆的管理与使用

1. 电动三轮垃圾转运车由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卫生绿化统一管理。

2. 车辆的工作安排由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卫生绿化管理人员及物业公司卫生主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。

3. 物业公司建立台账，维修记录由专人负责，凡车上工具用品

一律登记台账。

三、车辆维修

1. 维修车辆应由驾驶员提出申请，经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同意后到指定维修点修理。

2. 驾驶员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提出维修申请，凡因保养不善，维护不及时影响出车或造成车辆损坏的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3. 驾驶员应按照日常保养要求，认真检查车辆状况，保持车辆清洁，驾驶员应对刹车转向、制动、液压油状况及各种灯光部位重点检查。

4. 提倡驾驶员自己动手维护车辆小毛病，大问题应及时汇报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。

四、安全管理

1. 未经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同意，不得擅自将电动三轮垃圾转运车开出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。

2. 驾驶员不得饮酒、疲劳驾驶，不得有思想情绪或带病驾驶，不得转借他人，如出现问题负全面责任。

3. 驾驶员定期学习安全知识及车辆维护事项，在特殊气候情况下应有专门的安全措施，并认真实施确保人车的安全。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
2019年7月1日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